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杜宜家

電話：04-37061158

電子信箱：e-118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45402360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請依限檢具合作計畫（包括申請應備資料），函報本署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所涉本條例規定如下：

- (一)第16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

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第17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二、查本署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111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聯繫會議」決議，有關學生擬於「高中一年級」依本條例第16條與學校合作之申請及審核作業案，決議略以：「(一)學生之合作計畫草案應併同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應備資料，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至遲於當年度4月30日前向實驗教育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三)學生應於確認就讀學校後，儘速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至遲於9月10日前，由學校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五)為保障學生學習不中斷及維護學生各項受教權益，學生於合作計畫經許可前，仍應到校上課。」

三、承上，旨案請貴校依下列期限函報：

(一)高一新生：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倘提前函報，將批次提前進行審查。

(二)高二及高三學生：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

四、自112學年度起，學生之合作計畫草案應併同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應備資料，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向實驗教育計畫之主

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計畫之主管機關進行初步審查；後依本條例規定，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內，函報完整合作計畫至本署。

五、另為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及學習權益，旨案合作計畫經許可前，學生仍應到校上課，請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現況，並配上開涉及學校相關事宜。

六、請貴校於上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包括應備資料）正本併附光碟1份函報本署，並將前開資料影本一式5份，以副本方式抄送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檢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參考格式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